合同编号：

**合 作 合 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合作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项目名称：参展第32届杨凌农高会宣传项目。

1.2服务内容：

1.3验收标准：

1.4验收时间：

**第二条 合作金额及付款方式**

2.1本合同总金额为： 元整（大写： 元）（含税）。

2.2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即人民币 元整），合同执行完毕并验收合格，于10日向乙方付尾留款，甲方于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人民币 元整）。

2.3上述费用甲方以支票或电汇等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之账户内。除乙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2.4发票：

2.4.1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2.4.2发票类型：普通发票

2.4.3开票项目：布展服务费（金额： 元）。

2.5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明确要求，并对所提供的文件材料真实性和时限负责。

3.2乙方对提交的成果质量和时限负责。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4.2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4.3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4.4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受合同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十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其违约行为，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获得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5.2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按照甲方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乙方是否解除合同，均不免除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3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或者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履行的，自书面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

5.4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六条 免责事由**

6.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停电、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

6.2基于网络迅速发展或为了网站正常运行，乙方可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其网站的服务内容、版面布局、版面设计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或进行停机维护，如因上述调整、维护而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发布（包括发布位置或发布时间等），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在影响广告发布的情形结束之后，尽可能按照原计划规定的时间和位置发布原广告，或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合理的解决方案。

6.3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6.4甲方理解，因广告发布、宣传推广等内容后期会被其他推广内容覆盖，乙方后台数据无法永久保存，甲方应在每次广告发布、宣传推广期限届满后5日内进行验收确认，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广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7.2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作品，亦不得允许他人使用该作品。

7.3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生效与终止**

8.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自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服务期限届满后终止，乙方服务期限自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8.2任何一方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合并，由继承该方权利义务的公司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9.2如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3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送达**

如致甲方地址为： ，联系人： ，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方案、进程、服务验收等事项的确认（联系人进行的验收确认视为甲方验收确认），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

如致乙方地址为：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地址： 。

本条款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确认将按该地址进行。（若送达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

（1）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邮寄送达，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2）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3）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公告于甲方或乙方官方网站发布时视为已送达。

（4）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乙方服务期限届满后5日内，若甲方未对乙方的履行情况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11.4双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或许可证明、授权书等原件或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1.5本合同内所有标题均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对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解释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日 期：